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1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1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四)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續於○年○月○日(星期四)補正文件。

(二)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中之班級經營，皆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行為時之法令)執行，是時因○年○月○日(星期一)突發急性聽力異常請假數日，後續合併暈眩、心悸、耳鳴且確診COVID-19，故持續請假至○年○月○日(星期一)，然請假期間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問題不應歸責於申訴人，實以該名代理代課教師係本校學生家長，角色定位不清、管理失當，擅自成立家長群組、散佈議論、群內言論扭曲，加之學生自身特質使然，所指控未架設遠端教學亦屬不合常理，再以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並無任何學生家長表達異議，續於○年○月○日(星期五)班親會上亦無家長提出意見，又開學後僅16日竟羅列顯非合理之諸多指控，另以班服製作為學生與家長自主決定、家長私下反映代課期間班級秩序混亂、檢舉人態度前後不一、調查小組委員肯認申訴人教學表現卻未如實載入調查報告、入班觀察班級並非爭議班級、考核會決議欠缺完整考量等缺失，處理過程疑有特定人士操弄。

(三)實以本校處理該案極度不公，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一)回校上班後，不

僅需重新適應職場環境，更須面對家長投訴及同事質疑「裝病」，影響申訴人身心健康，持續服藥。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1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年○班學生家長於○年○月○日(星期六)班親會反映申訴人授課進度嚴重落後、無法管理班級、放任學生產生糾紛，總計 18 位學生家長連署提出請願書，指控其教學不力並請求撤換導師，故本校於○年○月○日(星期日)安排資深教師擔任申訴人之師傅導師，就其○年○班之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進行觀察輔導；另於○年○月○日(星期一)完成校安事件通報。
2. 本校○年○月○日(星期二)09：30-10：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
3. 本案調查小組於○年○月○日(星期三)至○年○月○日(星期一)進行調查及訪談，並於○年○月○日(星期五)完成調查報告初稿。
4. 本校○年○月○日(星期二)13：30-14：2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移送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
5. 申訴人申請○年○月○日(星期三)至○年○月○日(星期一)留職停薪。
6. 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送本案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輔導。
7. 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年○月○日(星期五)召開會議，決議：輔導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均為專審會人才庫之輔導員)。
8. 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小組於○年○月○日(星期四)召開到校輔導前共識會議，並於○年○月○日(星期四)決議輔導計畫，輔導期程為○年○月○日(星期四)至○年○月○日(星期一)，總計召開 2 次輔導會議、6 次入班觀察與課後議課、9 次教學訪談，且於○年○月○日(星期一)完成輔導報告。
9. 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於○年○月○日(星期三)通過結案報告。
10. 本市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知本校：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11. 本校○年○月○日(星期三)13：50-15：00 召開 113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申誠 1 次。
12. 本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核予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一)親自簽收。

(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等兩項違失行

為，經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續經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邀請教務處備齊檔案資料到會詳細說明原委，另亦邀請申訴人親自列席陳述意見，末採無記名投票，7 票同意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達過半出席委員同意。

- (三)綜上所述，本校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9 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涉及「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行為時之法令)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行之。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教務處教學組組長)、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外聘委員 1 人，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5522 號函說明段：「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又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某國民小學校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二)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3人調查小組，係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組成之，其成員皆與該校校事會議相異，查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及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說明段：「四、綜上，依前開解聘辦法及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僅有3或5人，校事會議代表僅5人，由小組成員歷經1個月調查或2個月輔導完成報告並應推派代表列席校事會議或專審會中說明，對於待決事件於報告中已有定見或預設立場，如擔任同一案件之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難期於審議過程中維持客觀立場，致其審議決定可能遭受質疑偏頗之虞。是以，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至於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程序中，遇有迴避事由，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其組成合於規定。

(三)又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於○年○月○日(星期五)完成，並提交校事會議審議，續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二)13:30-14:20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移送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是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送本案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輔導，經3人輔導小組(均為專審會人才庫之輔導員)輔導後，認以輔導改善有成效，並於○年○月○日(星期一)完成輔導報告提送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續以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於○年○月○日(星期三)通過結案報告，本市教育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知原措施學校：「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其處理及輔導之程序皆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除第二款決議外，並應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專審會輔導。」、第 9 條第 1 項：「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第十二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各一人。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五、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六、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二)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第 10 條第 1 項：「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二、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第 11 條第 1 項：「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應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四)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三)13:50-15:00 召開 113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申誡 1 次；然查該次會議紀錄，並未載明審議過程，既以調查報告認定「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等兩項違失行為，何以合併涵攝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9 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實以兩項違失行為應採「一行為一處罰」，抑或論據事件脈絡之時空密接性而有單一評價之必要，循序詳究合致懲處之構成要件，且經審酌其情節輕重而為懲處，方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本案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五)另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其所載之懲處事由：「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惟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

或不續聘之必要者」，若以此記載，其法律效果應對申訴人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而非僅以懲處論之，故而原措施學校所為記載洵屬誤解。

三、實質部分：

- (一)依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所載，申訴人處理學生衝突事件未臻積極，經互核巡堂記錄、訪談記錄，堪認班級秩序欠佳，足認「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又申訴人對於疫苗施打意願通知、製作班服、處理學生糾紛等，皆未符家長及學生期待，僅止於知悉且處理態度消極，尤以對班級製作，未善盡原措施學校聘約第 11 條之職責，足認「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原措施學校及調查小組就此基礎事實之認定，本會尊重之，對於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未予變更認定或另為判斷。
- (二)爰以本案係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記載錯誤及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三)13：50-15：00 召開 113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未究明應受懲處之構成要件及如何審議事件情節，是以本案處理之程序瑕疵甚明。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五、另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三)13：50-15：00 召開 113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簽到單所載應出席委員 13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然參與表決之委員僅 10 人(7 票申誠 1 次、3 票申誠 2 次)，未出席之委員是否為請假、缺席或迴避，請予詳記，勿為空白；再以表決人數應完整記載，如為棄權，亦應載明。又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53953 號書函略以：「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席乃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應具有委員身分，從而本辦法第 10 條全體委員仍應包括主席在內，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計算，若其業已出席，亦應將之計入。」，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51855 號函重申之，又參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0118719 號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三(三)略以：「出席委員自當包括具委員身分之考核會主席在內，並未有考核會主席不參與投票之明文…主席既為出席委員，其當時如無依法迴避情事，即應參與投票…本案主席未投票，於法不合。」，原措施學校應依法令嚴予慎處，勿罹瑕疵。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